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拟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行、平稳过渡，杨合岭先生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后正式辞去上述职务，并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前，继续履行董事长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合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2,096 股，杨合岭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曹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以及在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赵中亭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董事会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任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作出过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合岭先生和曹宏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杨合岭先生、曹宏先生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控股股东要求及公司发

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轶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轶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控股股东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另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

刘轶彬先生，中国国籍，河南长葛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法学系，长葛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科员、行政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拟任本公司董事。

刘轶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轶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